

臺北市政府 106.07.25. 府訴二字第 10600120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3769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04年8月19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04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

機關審查後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555300 號核定函核列訴願人為 104 年度租
金

補貼合格戶（核定編號：1041B06795），並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1 月每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

幣（下同）5,000 元，合計已核撥 11 期共 5 萬 5,000 元。嗣於 104 年度租金補貼期間，經原處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持有未經辦理保存登記之新北市石碇區中民里○○○○○號住宅 1 戶（稅籍編號：08060151991，總面積：133.11 平方公尺，持分比：1000000000/1000000000，下稱系爭建物），於 99 年 7 月起課房屋稅，換算持分面積為 133.11 平方公尺，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

3376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事實發生日（99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租金補貼，同時撤銷訴願人 104 年度租金補貼資格核定函（即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555300 號函），並追繳其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溢領之補貼款共 5 萬 5,000 元。該函於 106 年 5 月 16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所不服之訴願標的，惟依卷附臺北市政府公務電話紀錄記

載略以：「協調事項 詢問來信行政程序為何？通話時間 106/05/31 發話人單位職稱姓名 臨僱管理員○○○ 受話人單位職稱姓名 1041Bxxxxx○○○發（受）話人通話內容陳：本局收到您來信，此次信件申訴內容是否係針對 106 年 5 月 12 日所發您持有住宅追繳補貼之函文（按：即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3769900 號函）不服，

希

望表示提起訴願？方：是的，要表達及附件都檢附在信件裡面。」等語，是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應係上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3769900 號函，合先敘

明。

二、按行為時住宅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補貼額度、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按：行為時）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第 16 條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第 22 條規定：「接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8 月 6 日營署宅字第 1010048910 號函釋：「……對於有無房屋之認

定，係以財稅機關所提供之不動產持有狀況資料為準，除完成建築管理或地政產權登記程序之房屋外，若該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則依據房屋稅課稅資料是否以【住家用】相關稅率核課，以認定是否為住宅用途之房屋，再行計算持有住宅數……。」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

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

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建物係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訴願人在 103 年申請系爭建物繳稅，但繳稅不代表合法，何時被拆除無從預知，亦有可能下次合約到期收回不續租；訴願人是低收入戶且是重度殘障，69 年就住在文山區，不可能住在位於山區進出不方便之系爭建物。訴願人 102 年抽中台彩電腦彩券經營權，因店面房租昂貴，所以在 104 年申請店面房租補助，訴願人是合法申請，為什麼一直為難需要補助的人。

四、查本件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555300 號核定函核列

訴願人為 104 年度租金補貼合格戶（核定編號：1041Bxxxxx），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持有新北市石碇區中民里○○○○○號住宅 1 戶，於 99 年 7 月起課房屋稅，持分面積為 133.11 平方公尺，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定不符，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555300 號核定函、卷附住宅租

金加碼補貼系統列印畫面、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 106 年課稅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係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於 103 年申請系爭建物繳稅，但繳稅不代表合法，何時被拆除無從預知，亦有可能下次合約到期收回不續租；訴願人是低收入戶且重度殘障，69 年就住在文山區，不可能住在位於山區進出不方便之系爭建物；訴願人 102 年抽中台彩電腦彩券經營權，因店面房租昂貴，所以在 104 年申請店面房租補助，是合法申請，為何為難需要補助的人云云。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接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為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持有之系爭建物未經辦理保存登記，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8 月 6 日營署宅字第 1010048910 號函釋意旨，若該房屋未

辦理保存登記，則依據房屋稅課稅資料是否以「住家用」相關稅率核課，以認定是否為住宅用途之房屋。本件依卷附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 106 年課稅明細表影本資料所示，訴願人持有之系爭建物（持分比： 1000000000/1000000000 ）核課自住或公益出

租用稅率，於 99 年 7 月起課房屋稅，換算持分面積 133.11 平方公尺，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不相符；是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 22 條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376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事實發

生日（99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租金補貼，同時撤銷訴願人 104 年度租金補貼資格核定函（即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555300 號函），並追繳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溢領之補貼款共 5 萬 5,000 元（ $5,000 \text{ 元} * 11 \text{ 個月} = 5 \text{ 萬 } 5,000 \text{ 元}$ ），即無違誤。訴

願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倘屬因經濟狀況困難，參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補貼機關得就申請人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併予說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該院地址改為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